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海研綜字第09500081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海研綜字第09500028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6年5月10日海研綜字第09600049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7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6年7月20日海研綜字第09600078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11日海研綜字第098000524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3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海研計字第09900101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海研計字第10200075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海研計字第103002117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海研計字第10500229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海研計字第11200247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及附件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海研計字第11400066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及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爭取榮譽，為校爭光，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 一、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1、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需繳交刊登日期半年內之資料作為佐證者。
 - 2、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1、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國際發明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申請項目如為表演賽及觀摩賽等之學術活動，則不在本獎勵與補助之範圍。
 - 2、申請績優獎勵者，請於競賽成績公佈後之半年內，檢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推薦申請書](#) (附件) 提出申請。
 - 3、另檢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參賽人數、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及媒體相關報導。

4、申請者或參賽作品如已獲得其他機構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5、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6、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應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

前項第一款「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指導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國際性競賽」，又細分為「境內國際性競賽」與「境外國際性競賽」。「境內國際性競賽」係指於境內所舉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應有三個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地區，且視為同一地區)參與競賽，不足三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則視同「全國性競賽」。「境外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書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參加競賽得獎者，本校依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獎勵，團體組係指須二人(含)以上共同親自出席參加競賽，獎勵金額如下：

1、全國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團體組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2、國際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團體組	2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文字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超過 5 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

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

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一項第三款各項獎勵金金額，得視當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獎勵案如係由數位學生共同執行者，其獎金之分配，由受獎勵單位依參賽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各項獎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推薦申請書

一、個人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繫方式	校內分機：	手機：		E-mail	
二、審查資料簡要記載(參與競賽者請填寫)					
<u>競賽名稱</u>		<u>時間</u>		<u>地點</u>	
<u>刊登媒體簡介</u>					
<u>SDG 勾選</u>	<u>*建議聚焦 SDGs：SDG3、SDG4、SDG7、SDG9、SDG14</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1 No Poverty (無貧窮)</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2 Zero Hunger (無飢餓)</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良好健康與福祉)</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4 Quality Education (優質教育)</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5 Gender Equality (性別平等)</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體面工作和經濟成長)：</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10 Reduced Inequalities (減少不平等)</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可持續性城市和社區)</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13 Climate Action (氣候行動)</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14 Life below Water (水下生物)</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15 Life on Land (陸地生物)</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u>	<input type="checkbox"/> <u>SDG17 Partnership for the Goals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它</u>		
<u>請註明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刊登內容：</u>					

註：

一、專訪或刊登內容須符合個人或學術單位其專業領域之著作或事蹟，另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方得申請。

二、敬請推薦申請者備妥完整的審查資料連同本表，提送研究發展計畫業務組，彙整辦理獎勵審查事宜，謝謝！